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02/Add.2
11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SPANISH

第七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组织法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2
智利	5
危地马拉	5
日本	6

75-18236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

整个说来，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E/5711 号文件^① 散发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组织法草案，可以为比利时政府接受。

事实上，这个草案可以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组织法^② 相比。

但是，比利时政府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些意见，详情如下：

1. 在“宣告”部分（第1页，第一段），原文（第一、二行）说“有必要……建立一个公平和公平的经济和社会秩序”。这好象是说现有的经济秩序是不公正、不公平的。比利时政府希望能将这一句改为这样：“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公正和更公平的经济和社会秩序”。

此外，同段第一行，同一句内也提到“公平”二字（“合理和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

这一重复无疑应该避免。

2. “宣告”部分第三段，第二行提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幸福”。虽然，幸福的概念可以适用于“经济和社会”，但“政治幸福”这一概念却应弄得明白点。

① 该文件以 A/10202 编号递交大会各会员国。

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

3. 第二条 — 职务

新组织所要执行的职务定得非常详细。

比利时政府认为这种列举方式似乎过份点。粮农组织的组织法对该组织的职务和目标的规定，就比较简洁。

这种过份详细的规定，是不是会缚住了新组织的职权。

4. 第二章 — 会籍 — 第三条 — 会员国

第3款规定“凡人民尚未获得充分自治的领土，可……成为本组织的副会员国”。

可是，这一款没有说明谁有权以这些领土的名义提出加入的申请。粮农组织的组织法则规定，这种申请应“由会员国或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的当局以该领土或领土集团的名义”提出。

5. 第四条 — 停止会籍

对于停止会籍的原因，应该规定得更清楚点。“持续地违反本组织法规定……”这一句究竟是什么意思？这种过于含糊的措辞，如作广义解释，有时会造成武断，必须予以避免。

6. 第五条 — 退出

这一条没有提到退出在什么时候生效。从该条第2款，是否可以这样推断：退出应在会员国退出的会计期间终止时生效？

7. 第三章 — 第七条 — 大会

值得注意的是，利马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大会每隔四年召开一次（《行动计划》，第五章：体制安排，第70(c)段）。^③组织法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比利时政府不反对这一办法，因为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海事协商组织也都是每两年开会一次。

③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8. 第九条 — 秘书处

第2款规定，四年任期之后，总干事“有连任资格”。这是不是说他可以一直连任几次？应该规定得更明确点。

9. 第四章 — 工作方案和财务事项

这一章是组织法最重要的章节之一。

第一章第二条（职务）非常概括地提到这个组织的资源。

在第四章，资源的问题无疑应该规定得更明白点。

比利时政府认为，经常预算应以行政费用为限，其他费用应由开发计划署和自愿捐款供应资金。

第十三条（自愿捐款）和十四条（工业发展基金）也许可以并为一條，以“工业发展基金”为标题。利马第二次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就提到，工发组织管理下的现有资源和来自自愿捐款的资源，应合并起来，作为新《基金》的一部分。

此外，也许还要提一提，这些自愿捐款可以分成两类：现金或实物。

*

* *

关于其他各章，比利时政府没有什么意见提出；它们同其他专门机构的规定相同。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智利愿意就组织法草案第一章第二条提出以下意见：

- (a) 第二条(f)款以下文代替：(f)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意见，以便采取措施，建立和加强各种工商和专业协会，以及与工业发展有关的其他类似组织，并评价每一个国家采取这些措施的好处和问题。
- (b) 第二条(h)款以下文代替：(h) 促进和鼓励规划工业产品需求的技术、评价工业计划的技术和规划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并协助制订科技发展方案和工业化计划。
- (c)款内增加以下职务：协助国际工业产品的交换，促进便利和保证达到必要标准的机构。
- (l)款内增加以下职务：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其较不发达地区实施特别的工业化方案。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

危地马拉政府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组织法草案，它保持技术援助受援国的地位，并理解：对于新组织所需的自愿捐款、会费和工业发展基金捐款，危地马拉将在象征性的基础上参与，因为各工业化会员国和工发组织本身应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援助发展中国家。

日本

A. 一般意见

1. 组织法草案的序言部份中提到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④。日本政府强烈地认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应保证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因此认为提到上述这些文件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些文件是在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的反对和提出保留之下通过的。提议的组织法的序言部份应象现有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的序言一样，以较为一般性的措辞草拟。

2. 在把工发组织改成一个专门机构的过程中，应谨思慎虑以确保现有组织在组织上和业务上的连贯性以及把新机构的活动局限于技术合作的范围。为此目的，在组织法草案的序言内多少应该指明，现有的工发组织活动的连贯性和在现有组织获得的成就的基础上促进新机构的活动。

3. 正如草案第十一条所设想的，在通过机构的预算时使用加权表决方式是适当的。但是，日本政府认为加权表决方式应该只根据摊派的会费计算而自愿捐款不应用来作为使用这个方式的根据。

4. 应明白指出的是，摊派会费只包括新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行政费用。

5. 如果工业发展理事会要扩大到60个成员，工发大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之间实质上就没有分别。因此，理事会适于由较少的成员组成。应尽量避免定期召开工发大会。如果要定期召开工发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已足够了。

6. 日本政府同意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推荐委派总干事。增设副总干事的一名职位是适当的。如果这两个职位之一由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另一个职位应由发达国家的国民担任。

7. 增设各委员会不应涉及太大的经费问题。

8. 大会可通过一项决议以处理各种过渡性的安排，但是，在组织法生效时还没有批准或接受它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是适当的。

^④ A/10112, 第四章, 英文本第44页。

B. 对草案各项具体规定的意见

1. 组织法序言部份第 1 分段内的“必要的结构改造”等字应予删除，因为这些字的意义非常混淆不明。
2. 序言部份第 3 分段内的“所有国家的……共同义务”和“消除……不均衡”等字应予删除，因为这些字句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含意。
3. 序言部份第 4 分段内也应对工业化可能造成的反面效果加以考虑。
4. “并以个别和集体行动……以使发展中国家取得在世界工业总生产中应有的份额”等字句应以“尽各种努力提高世界工业总生产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其中的份额”的字句代替，因为前者的意思不明确。
5. 把新的工发组织的目标局限于只为发展中国家服务是违反专门机构的普遍性。
6. (a) 组织法第二条的开头应改为“本组织具有下列各项职务：”
(b) 第二条(a)分款内在“达成”和“和谐”之间插入“所有各国”等字。
(c) 同一条(i)分款内的“基本机构”一词应加以说明。
(d) 同一条(j)分款内所提的“工业培训方案”和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工业培训方案之间的各种关系应加以说明。
(e) 同一条(k)分款内所提的“自然资源”的事项属于联合国秘书处的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问题中心的职权范围内，因此新的机构不应干预这个领域的事务。
7. 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之间的关系不明确。这两个条款的规定应更明确地加以表达、以配合其他专门机构的类似条款。
8. 规定争端的解决方法的第十九条也应列入新机构及其成员之间的各种争端。我们建议将第十九条，象粮农组织组织法^⑤第 16 条那样，以较为一般性的措辞加以修改。

⑤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